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增补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曾燮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其辞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曾燮榕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二、经询问了解及认真审阅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卫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高卫民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高卫民先生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高卫民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高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红波

郭晋龙

曾燮榕

2016 年 1 月 25 日